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志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7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12,909,455 股，拟分配现金股利 16,548,555.29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在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现金总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已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及诉求，与公司业绩、资本公积以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

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保证。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年产 4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的资金为 200,000,000.00 元，资金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账号为 356010100100687102 的账户中。因公司同期开展的项目较多，从 2022 年 11 月 3 日开始，存在误用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形，共计 21,361,698.00 元，公司自查发现问题后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分别从自有资金账户中将相应款项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认为：除上述情形外，2022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擅自变更投向和用途。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1）由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闫鹏、王亦秋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将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2,400 股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因此由公司对此涉及的预留授予 1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71,200 股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33,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